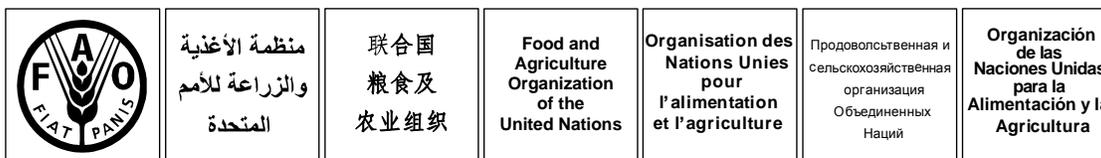


2012年2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2年3月19—23日，罗马

国际粮食运输开放性研讨会报告

暂定议程议题 8.1.8

1. 2008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三届会议结束时，国际粮食运输（2008-007）列入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2. 在植检委第四届会议上，秘书处根据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的建议提出了主题清单及拟议的调整，其中包括一项改变国际粮食运输（2008-007）主题的优先等级的提议，即将其优先等级从一般提高到高度优先。一些成员建议保持其一般优先等级，指出高度优先重点已经太多，而秘书处的资源又有限。然而，另外一些成员指出，这项主题十分重要，对进口大量粮食或依靠粮食援助的国家尤其如此。人们担心将其定为一般优先将发出一种信号，表示这一问题不重要。会议未能就改变这一主题的优先等级达成共识。
3. 在植检委第四届会议（2009年）的科学会议上，植检委决定，视预算外资金提供情况，举行关于国际粮食运输的开放性研讨会。开放性研讨会的职责范围由标准委于2009年5月起草审议，2009年6月得到植检委主席团批准，并提请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年）注意（见植检委第五届会议报告附件19）。加拿大粮食检验局（CFIA）表示愿意组织这次研讨会，并争取获得财政或实物支持。植检委成员表示支持召开这次研讨会，德国代表报告正在探讨为发展中国家的参加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4. 在植检委第六届会议（2011年）的会外活动中，区域植保组织商定了推动国际粮食运输开放性研讨会组织工作的方式。
5. 这一问题在2011年8月28日至9月2日越南河内举行的区域植保组织第二十三届技术会议上又做了进一步的讨论。会议商定，亚太植物保护委员会和北美植物保护组织将合作组织这次研讨会。会议还决定，各区域植保组织将为研讨会指定本区域的参加者并为他们提供资金。
6. 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根据要求，对北美植物保护组织起草的计划草案发表了评论。区域植保组织根据请求推荐发言者。
7. 该研讨会的慷慨赞助者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处处可获价格低廉食品安全供应组织、阿根廷共和国食用油行业协会、加拿大粮食委员会、温哥华粮食最终协会、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和北美洲粮食出口协会。
8. 国际粮食运输开放性研讨会于2011年12月6-8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来自20个国家的48名与会者，代表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国际组织和业界参会，其中包括代表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与会者。
9. 发言后进行了分组讨论。与会者介绍了其讨论结果。研讨会的主要结果归纳为七大类（见本文件附件1）。全体会议认为，可制定一项将以国家植保机构为对象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来提供指导，或编写一份类似《林业植检标准实施指南》的指南，林业方面的这份指南是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林业部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支持下编写的；这类指南将给国际粮食产业和国家植保机构提供支持。此外，植检委可将这两种方法结合使用。
10. 研讨会报告全文登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
(<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1111060>)。
11. 请植检委：
 - 1) **感谢**为举行这次研讨会提供支持和资金的以下赞助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处处可获价格低廉食品安全供应组织、阿根廷共和国食用油行业协会、加拿大粮食委员会、温哥华粮食最终协会、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和北美洲粮食出口协会。
 - 2) **感谢**北美植物保护组织牵头，并感谢亚太植物保护委员会、加拿大粮食检验局和其他区域植保组织为组织这次研讨会提供支持。
 - 3) 对研讨会的主要结果**进行讨论**。
 - 4) **决定**如何推进有关国际粮食运输主题的工作。

附件 1**国际粮食运输开放性研讨会主要结论**

2011 年 12 月，加拿大温哥华

讨论要点分几个大类如下：

1. 质量与数量问题

- 数量问题是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的责任，而质量问题主要是业界的责任。
- 需要明确区分数量问题与质量问题，食品安全问题与核准的转基因活生物体（转基因活生物体不被视为有害生物），以便把认证的重点放在植物检疫问题上。
- 质量系统有助于实现数量要求。

2.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 各国开展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的能力不一
- 植物检疫措施需要以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或其他科学数据为基础。目前的粮食植检措施并非始终在技术上合理并与风险一致。
- 粮食的预期用途应在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过程中得到考虑，种子的要求需要与粮食的要求明确区分
- 考虑为粮食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给予重点突出的指导

3.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 三“勾”方式
 - √ 设施登记
 - √ 运输工具检查
 - √ 商品检查
- 为不同类别的有害生物制定全球风险管理程序的可能性
- 探讨就运输工具清洁事宜与国际海事组织联络的可能性
- 样本检测结果为零并非始终意味着零侵染
- 对某些有害生物如杂草来说，零容忍有时不可能
- 为检出杂草开发替代性风险管理方式
- 业界和政府有害生物风险管理中发挥互补作用

- 进口者和出口者在有害生物风险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 一些进口国难以控制进口产品的预期用途
- 在源头开展风险管理可能比在目的地更有效，会有助于减轻可能出现偏离预期用途现象的发展中国家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负担
- 进口国可能需要保护至储存和加工设施的运输过程
- 出口国和进口国需要有等同的国际接受的粮食抽样程序
- 可追溯性可能不切合实际或不可行
- 适应不断发展的业界实践如准时装载、电子数据传输和高通量升降机的灵活性
- 需要对可能偏离预期用途的情形给予指导
- 需要提供有关减轻国际粮食运输的有害生物风险的植检措施的指导
- 处理
 - 一些国家的强制性处理要求在技术上没有理由
 - 有时合同上要求进行可能超出植检要求范围的强制性要求
 - 溴甲烷被查明是一种造成臭氧耗竭的物质，正在初步退出使用
 - 所需处理在技术上要有理由，经济上要可行
 - 过境熏蒸难以认证，这种处理方法也引起人们对人体安全的关注
 - 承认业界实践或其对风险管理的贡献
 - 检出有害生物时承认入境后减缓措施

4. 监视

- 监视对为进口国开展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提供数据具有重要性，是出口国植检认证的基础

5. 违规

- 迅速及时通报违规情况，对出口国采取适当纠正行动并向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通报结果是重要的

6. 能力建设战略需要

- 需要提高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能力，帮助增加开展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所需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 需要为减轻国际粮食运输的有害生物风险的植检措施提供切实的准则

7. 交流/透明

- 贸易伙伴应及时获悉进口要求的变化，最好能符合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的通知要求
- 国家植保机构应提供单一的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来源（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

结果

普遍认为上述结论明确了与国际粮食运输有关的若干问题。经过讨论，可见与会者在设施登记的概念、这项主题是否需要一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可否就如何使用现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供指导等方面有着不同的意见。会议决定这些问题可由植检委进一步审议，与会者认为可考虑以下三种选择：

- 1. 根据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制定一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粮食运输（2008-007）
- 2. 编写一份类似“最佳实践”的文件，可包括业界实践，概述国家植保机构的作用和责任，解释现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适用性；或
- 3.1 和 2 相互结合。